

##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号）的规定，现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1kABbWh9dh7u3goZBAzlw?pwd=65d8>

提取码：65d8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惠东县白花镇新兴街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延 2.5 公里范围内的行政村等。主要为谟岭村、联丰村、湖球村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DHetX\\_kbMY0g78E0hVmg](https://pan.baidu.com/s/1snDHetX_kbMY0g78E0hVmg)

提取码：fhie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东县白花镇新兴街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8288667 **E-mail：**xclzgs@huizhou.gov.cn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65 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3878216 **E-mail：**77992134@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